

股票代码:600727 股票简称:鲁北化工 编号:临2014-010

##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0月14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21），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公司拟进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3年10月15日起连续停牌30日。公司于2013年11月14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26），公司股票自2013年11月14日起继续停牌30日。2013年12月13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30），公司股票自2013年12月14日起继续停牌30日。2014年1月12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02），公司股票自2014年1月13日起继续停牌50日。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经基本确定，公司正在进行国资部门的逐级审批工作。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并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直至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确定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公告后复牌。

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七日

股票代码:600978

债券代码:123000

股票简称:宜华木业

债券简称:09宜华债

公告编码:临2014-002

##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刘绍喜先生于2013年1月3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并计划在本次增持之日起12个月内择机通过二级市场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超过7元/股，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含2013年1月31日首次增持股份）。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宜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刘绍喜先生的通知，截至2014年1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控股股东宜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刘绍喜先生增持公司股份已满12个月，自2013年1月31日至2014年1月30日，控股股东宜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刘绍喜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1,700,5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

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控股股东宜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71,961,2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69%，一致行动人刘绍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752,6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6%，两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80,713,9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35%。

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控股股东宜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刘绍喜先生未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控股股东宜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刘绍喜先生后续拟在符合法定条件下择机再次启动增持计划，增持方案将根据其自身情况及市场情况进行制订。

特此公告。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8日

股票代码:600073

股票简称:上海梅林

编号:临2014-006

##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3年2月8日接到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食品集团”）的通知，光明食品集团于2013年2月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990,420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数的0.13%。同时光明食品集团计划于未来12个月内（自本次增持之日起算）以自身名义或通过一致行动人累计增持本公司不超过已发行总股数2%的股份（含当日增持的股份）。光明食品集团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按照上市公司相关信息披露要求，本公司于2013年2月18日将上述情况予以公告。

根据光明食品集团的增持计划，其增持行为于2014年2月8日到期。经询问光明食品集团，截至2014年2月7日15:00收市后，光明食品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1,214,720股，约占启动本次增

持计划时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162%，约占上海梅林现时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14%；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光明食品集团未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认为，光明食品集团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具备独立的民事主体地位且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免于提出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的情形，相关当事人已经履行了《收购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应当履行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持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本次增持不存在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8日

股票代码:600398

股票简称:凯诺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4-005号

## 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8月29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江阴第三精毛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精纺”）与海澜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三精纺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23.29%股份，即150,578,388股股份协议转让给海澜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已于2013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了《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及《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于2014年1月18日披露了《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2014年2月7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获悉三精纺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50,578,388股股份协议转让给海澜集团有限公司的过户登记手续已经全部完成。此次股权过户登记后，海澜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50,587,088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3.29%，为公司控股股东。三精纺不再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特此公告。

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14-011

##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

###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2月7日下午2:30在天津市和平区大道理10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	89,660,358	25.67

(三)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王勇先生主持。

(四)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董事陈晓红女士、独立董事刘晓程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崔晶雪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夏亮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公司部分高管和法务顾问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同意 股份数 (股)	占投 票总 数比 例 (%)	反 对 股 数 (股)	占投 票总 数比 例 (%)	弃 权 股 数 (股)	占投 票总 数比 例 (%)	
1	《关于补选李德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9,660,358	100%	0	0%	0	0%	是
2	《关于补选韩月娥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89,660,358	100%	0	0%	0	0%	是

备注:崔晶雪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邱梅、胡珺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议程、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1.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14-012

##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

### 关于王勇先生辞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前，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勇先生因工作原因向公司辞去董事长职务及公司总经理职务。

王勇先生自担任公司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职务以来，勤勉尽责，带领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在处置纺织资产、解决历史遗留问题、非公开发行、规范运作等方面做出了巨大的贡献。

公司董事会衷心感谢王勇先生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所做的巨大贡献。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14-013

##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2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2月7日（星期五）15: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董事陈晓红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委托董事王勇先生代为投票表决，独立董事刘晓程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贾祥玉先生代为投票表决。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李德福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王勇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的议案》；  
会议选举增补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德福； 委员:王勇、刘晓程、贾祥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晓程； 委员:王勇、严仁忠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明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经公司原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勇先生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经过考察与审慎核实，认为吴明远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吴明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附:吴明远先生简历：  
吴明远，男，39岁，美国University Of Oklahoma生物医学博士。

现任协和华东干细胞基因工程有限公司技术副总裁；和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北京和泽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裁；北京三有利和泽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中源协和（天津）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中源赛尔（天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

曾任美国 University Of Oklahoma/Harold Hamm Diabetes Center博士后，助理教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刘晓程、贾祥玉、严仁忠认为：

本次董事会聘任总经理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